

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捐(補)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

行政院民國92年7月11日院授人力字第0920054558號函核定實施

行政院民國93年2月13日院授人力字第0930060930號函修正

行政院民國104年10月30日院授人組字第1040050507號函修正

一、關於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、監事部分：

- (一)公務人員在職務上對民營事業機構有直接監督關係者，不得兼任其董、監事職務。
- (二)行政機關、公立學校，以科長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兼任為限；事業機構，以事業總機構一級副主管及分支機構(附屬單位)首長以上之主管人員兼任為限。
- (三)各機關(構)學校專任聘僱人員，不得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、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。

二、關於公務人員兼任財團、社團法人董、監事部分：

- (一)各主管機關應澈底檢討派兼財團法人董、監事情形，如非確屬業務需要，均不得再派員兼任。
- (二)行政機關、公立學校，以科長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兼任為限；事業機構，以事業總機構一級副主管及分支機構(附屬單位)首長以上之主管人員兼任為限。
- (三)各機關(構)學校專任聘僱人員，不得兼任政府捐(補)助財團、社團法人董、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。

三、關於兼職數目限制部分：

除法規(含章程)所明定之當然兼職者外，公務人員兼任公、民營事業機構董、監事之職務，兼任財團法人董、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(如副執行長、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)，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。

四、關於兼職審核權責部分：

- (一)董、監事職務依法規(含章程)明定由本院核派(定)者，應報經本院核定。
- (二)公務人員兼職，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；各機關應報院核派之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兼職，應報經本院許可(國營公司副總經理、協理或相當職務除外)。但兼任社團法人職務且未支領任何報酬者，各部、會、行、處、局、署、院、省政府、省諮議會之機關首長，應報經本院許可，餘報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其有支領報酬者，仍應報經本院許可。

五、公務人員兼職者，其報酬之支給，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。

六、關於兼職績效考核部分：

為達成遴聘目的及落實績效考核，各主管機關應針對各機關所遴聘擔任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、社團法人董、監事之人員，訂定遴派原則及考核要點，確實考核績效，以強化管理效能，並造列名冊，隨時更新，以利查考。

七、凡依法應以政府機關組織者，不得以財團法人方式設立；非確屬政策上需要者，各機關亦不得再捐助設立財團法人。